

合同

项目名称：湖塘镇 2024 年批次待创建垃圾分类省级
达标小区宣传氛围类采购项目

甲 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

乙 方：常州零五壹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零五壹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湖塘镇 2024 年批次待创建垃圾分类省级达标小区宣传氛围类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3、采购期限：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前完成对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以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采购的截止期限。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499888（小写），肆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大写）。

清单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花草牌	齐心/ 康飞/ 福莱	30x50cm	雪弗板，厚度 $\geq 5\text{mm}$ ，尺寸 $\geq 30 \times 50\text{cm}$ ，不锈钢边框高度 $\geq 1.5\text{m}$	953	个	98	93394
2	冲洗点指示牌	齐心/ 康飞/ 福莱	30x50cm	雪弗板，厚度 $\geq 5\text{mm}$ ，尺寸 $\geq 30 \times 50\text{cm}$ ，不锈	28	个	98	2744

				钢边框高度 ≥1.5m				
3	宣传公示牌（四类）	康飞/ 福莱	60x90cm	雪弗板，厚度≥5mm	332	处	31.5	10458
4	工作机制公示牌	康飞/ 福莱	60x90cm	雪弗板，厚度≥5mm	56	幅	31.5	1764
5	红黑榜	康飞/ 福莱	60x90cm	雪弗板，厚度≥5mm	56	幅	31.5	1764
6	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收集点指示牌	康飞/ 福莱	60x90cm	雪弗板，厚度≥5mm	56	幅	31.5	1764
7	四分类海报	康飞/ 福莱	60x90cm	雪弗板，厚度≥5mm	2215	张	98	69772.5
8	宣传横幅	大西洋	8-10m	长度8-10m，带固定支撑棒延长绳	180	幅	31.5	7020
9	三定一撤指示牌	国强/ 康飞/ 福莱	60x80cm	雪弗板，厚度≥5mm，尺寸≥60cm×80cm；厚度≥2/3mm镀锌钢板焊接衬底；镀锌钢方管双杆支撑（厚度≥2/3mm，尺寸≥4*4cm）	2215	个	140.5	311207.5
合 计								499888

本合同价款包含产品的制造、包装、运输（运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安装、提供样品、调试、辅材、抽检、备品备件、成品保护、交付、售后服务、质保、维护、税金、场地清理、场地改造（不限于设计前后对原有环境调整，迁移，拆除，运输等）等所有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

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因本合同项下采购标的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质量保证：质保期为壹年

- (1)乙方应当合同生效后于2024年10月23日将全部本合同约定的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并应在安装调试之前将设备全部证明材料交给甲方，如乙方未能提交证明材料则视为设备未安装调试完毕，设备的交付安装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乙方交付的设备应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所规定的设备、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仓储费用以及设备仓储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3)设备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设备包装是否完好。
-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应等于或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

技术规格参数指标，且符合国家法律及强制性规范。

- (5)乙方应保证货物必须是通过合法渠道取得，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2.售后服务：

2.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2) 保修期内，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及更换相应配件直至质量合格，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4)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拆除过期宣传品，在安装和拆除后要及时清理垃圾，保证场地卫生整洁。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1.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

及规范为准。

2. 乙方签订合同 7 日内，须提供经甲方签字认可的方案，并按照采购文件中清单要求提供样品，样品的材质、技术要求、做法等应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一致，乙方的样品不予退回，由甲方封存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样品、现场制作的所有货物进行抽检，所有抽检不合格产品退场，同时甲方有权重新选择供应商进行供货安装，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给采购人，地点由采购人指定；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若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
4. 乙方开始供货前，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产品颜色、样式、规格、数量、喷字等进行调整，最终产品须经甲方签字认可后生产、供货。
5. 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与乙方共同清验交收。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
6. 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
7. 乙方还应提交相关的技术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不限于详细记录制作过程、使用的材料、作业过程中的质量检查记录等，作为验收依据。
8. 根据验收结果，填写验收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验收时间，地点，验收人员，验收结果，不合格部分整改方案等内容，并留存相关文件资料。
9. 安装后的垃圾乙方及时清运。

第七条 付款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 (2) 安装调试结束，甲方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 (3) 审计结束后，甲方支付至审定价的 90%；
- (4) 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无息）；
- (5) 每次支付前，乙方均需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立即退场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也可选择要求乙方在 5日内清除甲方场地内全部设备，退还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 2.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15%；逾期超过 10天，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条第1款合同解除后果处理。
- 3.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条第1款合同解除后果处理。
 -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5.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 6.其他： _____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

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 1 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双方均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5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2.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双方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人名称：(盖章)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白光明

中标人名称：(盖章) 常州零五壹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白光明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路 309-5 号

电 话：0519-88222220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91320411676357296J



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中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紫廷名苑商铺 1 号二楼

备 案 日 期： 年 月 日

